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勘察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11839000046006001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菲梵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镜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目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1 号 401-102 室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53519468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519-87630906
3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勘察
4	建设地点	溧阳市
5	建设规模	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全长约 51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6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南渡镇（南渡主镇区、南渡强埠集镇）、上兴镇（上兴主镇区、上沛片区、上兴永和）、别桥镇（别桥主镇区、别桥后周、别桥绸缪、别桥古渎）等乡镇，改造供水主管网（管径 De32-DN600，长度约 210km）、部分支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配合规划报建手续，配合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0	进度要求	3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报价方式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控制总勘察费 100 万元（含）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6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三、其他要求： 1、（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3、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4、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6	中标公示	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中标后按《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控制费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退还的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勘察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友情提示： 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

		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一）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
--	--	--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二）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三）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1号401-102室 （3）联系电话：15351946801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630906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4、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邮寄。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和中标通知书邮寄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
--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3]21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勘察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勘察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投标须知

第 II 卷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V卷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 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 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 IV 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人员。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5.1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

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6.6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6.1 宣布开标纪律；

16.6.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6.3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7.4 评标程序

17.4.1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4.2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提出的勘察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7) 投标勘察费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单价或费率或总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4.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勘察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V 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31.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十一、附件

勘察任务书详见附件。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勘察。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范围涉及南渡镇（南渡主镇区、南渡强埠集镇）、上兴镇（上兴主镇区、上沛片区、上兴永和）、别桥镇（别桥主镇区、别桥后周、别桥绸缪、别桥古渎）等乡镇，改造供水主管网（管径 De32-DN600，长度约 210km）、部分支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2. 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3. 工作量：委托人提出的勘探要求，依据最新规范要求合理勘察布点并提供布点方案，勘察点位下需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对本工程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岩土工程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干](#)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

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

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实施期间，国家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国家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规范、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勘察资料中间成果，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正式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工作的体现。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

勘察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勘察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勘察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合同工程量均为发包人对工程的预期暂估计划，不作为对勘察人受托服务范围的承诺。若因发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开发建设需求变化等原因，造成勘察人受托服务工程范围发生调整(无论调整是否重大)，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勘察人可以要求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等有关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全套勘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基础验槽与勘察报告相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所有付款需勘察人提供对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后支付，勘察费税率为 6%。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发包人组织对勘察人的成果进行复核或工程进场施工中若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有较大出入，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做出罚款，处罚额度为勘察成果资料出入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 150%。

勘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勘察人未在合同工期内提交发包人可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的全套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勘察人在工作中不按照勘察规范操作、有失信行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的评定部门反映其情况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处理。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审图，且承担相关费用。](#)

[17.2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编制布点方案、勘察纲要及勘察组织设计，收集整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3 勘察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矛盾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如涉及道路挖掘、绿化占用及其他赔补偿问题，须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17.4 对勘察工作中破坏的绿化、铺装、路面等，勘察人应自行承担修复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7.5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工作。](#)

[17.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承担保密义务。](#)

[17.7 若因设计方案变更而需要补勘，补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7.8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勘察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勘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勘察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勘察，深化勘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勘察文件的，将被视为勘察遗漏。](#)

[17.9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7.10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配套技术服务。](#)

17.11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7.12 勘察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勘察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勘察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勘察人员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勘察任务的，勘察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勘察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发包人发现勘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勘察人员，勘察人应在 2 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17.1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最终成果存在一般缺失或缺陷但未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为 2 万/处。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承担违约金，其中造成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5 万/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勘察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7.14 勘察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勘察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5 违约金的支付：在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17.16 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7.17 其他

17.1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7.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肆份。

17.17.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二标段）勘察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标书要求为中标后需提供标书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 《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勘察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最近五年类似工程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缩印合页）

2.2.2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 IV 卷第二章

2.2.3 《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技术标书》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勘察费，承担并完成上述勘察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勘察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 作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 历与工作经 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勘察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最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勘察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工作的体现。
 - （2）勘察由勘察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 （3）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勘察变更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5、根据合同规定，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勘察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勘察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V 卷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